**关于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七部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为推进数字中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各项规定，支撑做好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组织开发了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地图系统”），为全面做好数字地图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和“注重生产源头治理”“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等指示精神，全面采集《三年行动方案》中所列的重点农产品及相关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对重点农产品建档立卡，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追溯平台”）上形成数字地图，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日常巡查、风险监测、执法监管、产地溯源、信用评价以及风险预警等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多场景应用，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一）聚焦重点品种。**将《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三棵菜”（豇豆、韭菜、芹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肉牛、肉羊、“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等11个品种和生猪作为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的重点。

**（二）分步推进实施。**2023年3-5月率先南方6省份开展豇豆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试点。2023年6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从2024年起，进入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日常维护、动态更新和推广运用阶段。

三、采集范围

各地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以上12个重点品种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或农村经纪人种植、养殖规模达到以下标准（参考标准，各地根据实际可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制定执行标准），且以商品生产为目的，均需纳入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范围：

1.种植产品面积达到0.5亩以上；

2.畜禽产品中，生猪存栏/暂养规模在30头以上，肉牛存栏/暂养规模在5头以上，肉羊存栏/暂养规模在50头以上，乌鸡养殖规模在1000只以上，蛋鸡养殖规模在500只以上；

3.水产品养殖规模在10亩以上，工程化养殖车在0.3亩（折200平米）以上。

四、采集内容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办法（试行）〉及若干配套管理制度的通知》（农办质〔2021〕14号），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种养殖主体名称、主体类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或农村经纪人，单选）、所属行业、产品名称、别名、产品认证类型、基地地址、点位经纬度、种养殖主体联系人、种养殖主体联系方式、种养规模（亩、头、只）、上下市时间、生产方式（露地、设施）、追溯方式（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码、耳标、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标识、其他，可多选）、信用等级、网格员（乡镇监管员或村级协管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采集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具体采集内容见附件1。

五、重点任务

**（一）不断完善数字地图功能。**在国家追溯平台PC端和APP端新增数字地图系统功能，作为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入口。信息采集员点击进入后，可以选择通过表格方式，将本地符合条件的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批量采集，通过现场走访，逐个精准完善点位经纬度信息等。也可以选择直接标注的方式，在地理信息系统（GIS）上按对话框提示将重点品种的产地溯源信息逐个采集。国家追溯平台通过后台数据处理，可在GIS上形成重点农产品种植养殖分布“一张图”。根据查询条件，如品种、规模、地区、时间等，按照查询条件定制生成所需要的种植养殖分布“一张图”或“一张表”。

**（二）组织开展试点。**按照“重点品种急用先行、重点地区先行先试”的原则，率先在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6省份先行开展豇豆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试点，争取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试点。其他省份自本方案印发后也可以先行先试。通过试点，不断完善数字地图，提高操作体验效果。2023年6月起，12个重点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广应用。

**（三）组织开展培训和账号发放。**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将上传国家追溯平台公共资料下载栏中，请各地组织下载学习和开展培训。部农安中心将组织开展线上操作培训，各地再逐级组织开展操作培训，确保每级操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尤其是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在推广运用过程中，国家追溯平台软件开发单位将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追溯平台县级信息员要发挥职责作用，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账号开通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农质管函〔2018〕147号）要求，尽快将国家追溯平台PC端和APP端的监管使用权限逐级开通到乡（镇）、村。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单独设立的乡镇，需同步授权开通管理账号，负责组织畜禽产品、水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信息采集，经县级监管机构授权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方可授权开通国家追溯平台用户账号。国家追溯平台内已经审核注册过的企业，可以自我采集上传产地溯源信息。

**（四）统一信息采集要求。**按照国家追溯平台数字地图系统数据采集内容要求，各地信息采集员要全项采集信息。信息不全、不准的，不得上传。通过表格批量导入的产地溯源信息，要通过入户调查、基地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充、核对经纬度等信息。不得采集虚假溯源信息或漏采溯源信息。

在采集频次上，种植业产品一年一茬的，要在移栽定植期间即进行采集；一年多茬的，每茬都要采集。畜产品和水产品周转频繁，要按月进行采集和更新。种养殖主体有多个基地或在同一个基地有多个地块，总计达到规模标准的，要分别进行采集。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更新。

**（五）加强推广应用。**数字地图系统汇集了12个重点农产品源头种植养殖情况，包括生产主体、产地分布、生产规模、上市时间、责任主体等重要信息，各地应开展多场景应用。**一是**率先应用于《三年行动方案》所列重点农产品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开展精准监管、问题排查、“挂图作战”等。**二是**应用于“双随机抽查”和远程调度，避免“被安排”“被引导”“被重复”现象，将责任和压力直接传达到基层一线。**三是**结合国家追溯平台追溯、监管、执法与检测信息，动态监控本地区监管工作进展、风险隐患，规范生产主体开证、出证行为等。**四是**应用于日常智能化办公，为统计分析、报表生成、地图展示等提供支持。**五是**结合数字地图新功能，探索应用于大数据分析、预警测报、辅助决策等新领域。

六、组织保障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推广运用工作，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以数据资源为抓手，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生动体现；是以突出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性和连贯性，推动《三年行动方案》顺利实施的有力抓手；是服务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不断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的创新举措，具有基础性、长远性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结合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和网格化工作同步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工作措施、人员责任，将数字地图推广应用作为加强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行动。省、市、县、乡（镇）要分别确定此项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并逐级向上级报送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2），省级牵头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要报送部农安中心，邮箱地址：ncpzlzs＠126.com。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分工与督促检查制度。乡镇网格化监管员或村级协管员作为信息采集员，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采集相关信息。县级监管员具体承担本区域内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的审核把关工作，采集期间要及时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信息采集员进行修改。限期内未修改完成的，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国家追溯平台将利用技术手段，动态监测各地推广运用情况，建立智能化监测机制。发现信息不完整、不符合数据标准或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明显有误等情形的，将通过系统提示当地县乡监管机构和信息采集员。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乡监管员、村协管员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各地建立数字地图推广应用挂钩机制，调动地方积极性。

附件：

1.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表

2.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